pwc

普华永道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
中提及的相关事项的说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昌九”、“贵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江西昌九之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彦”)之实际控制人签订意向协议，江西昌九拟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彦100%股份。江西昌九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提议委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本所”、“我们”）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审计师，对上海中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江西昌九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但之后公司与我们未正式签订相关的业务约定书。于2020年5月18日，我们收到贵公司通知，出于尽快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时间表考虑，贵公司拟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工作。江西昌九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并于同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给江西昌九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

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贵公司的通知前，我们已陆续开展对上海中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工作进展和上海中彦管理层保持了持续沟通。我们根据截止2020年5月18日已获取的资料、了解的情况和已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就上述问询函中要求由本所进行说明的问题作出答复如下：

一、 公告称变更原因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1）请公司、上海中彦、普华永道分别说明，在重组事项尽调及审计工作中，相关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具体内容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2）请普华永道、上会所、中兴财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1. **普华永道对“在重组事项审计工作中，相关方是否存在难以达成一致的具体内容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说明：**

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我们对于上海中彦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江西昌九的审阅工作尚未实质性展开，也并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因此相关方就会计审计问题不存在难以达成一致的内容和事项，也不存在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的分歧。

由于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海中彦尚未就以下问题一(2)的回复中所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也尚未对相关事项执行进一步核查工作，因此我们无法合理确定完成所有相关审计/审阅工作所需的时间。我们已及时和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彦管理层就此进行沟通。

2. 普华永道对“与上会所及中兴财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的说明：

我们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江西昌九通知，得知江西昌九拟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负责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工作。

与上会所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应上海中彦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所”）要求，我们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上会所人员进行了口头沟通，向其介绍了我们在对上海中彦执行审计过程中的主要发现，介绍内容大致与下文所述一致。我们之后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悉上会所就其被江西昌九拟委聘为上海中彦截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师一事向我们寄送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就上会所来函中所询问的事项予以书面回复。至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我们已经完成了审计准则要求作为前任会计师应当与后任会计师（上会所）的所有沟通工作，截至本函件日也没收到上会所再次沟通的要求。

在上述与上会所的口头沟通和出具的书面回复中，我们根据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已获取的资料、了解的情况和已执行的部分审计工作，向上会所告知了我们在对上海中彦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

(一)、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在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对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执行核查程序的过程中，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公司财务总监名下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流水中显示该账户曾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庚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亚”)人民币 1,338,000 元的款项，并于同日将其分别转账予五名自然人。我们发现上海庚亚和该五名自然人疑似是关联方或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人士。

此外，根据上海中彦管理层随后与我们的口头沟通，上海庚亚股东的共同投资人控制的上海奎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奎捷”)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替上海中彦为若干 P2P 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而该等业务（包括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并未反映在上海中彦的财务报表中。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上海中彦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海庚亚与公司的关系或上海奎捷的上述业务。

我们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已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资料。截止该回复日，我们尚未取得上海中彦财务总监名下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和与上述发现相关的必要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亦尚未对相关交易流水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二)、上海中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况

在与上海中彦管理层就上述事项一的口头沟通中，公司管理层主动告知我们上海中彦历史期间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安排自然人代持的情况，且代持人出资的资金与公司相关（公司可能参与了该自然人出资资金的安排），但公司管理层未解释该等资金是如何安排，是否来源自公司的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出现损失的风险。在此之前，上海中彦管理层从未向我们提及上述代持情况以及公司与代持人资金安排的情况，且该事项亦从未反映/披露在上海中彦的财务报表中。

截止该回复日，上海中彦尚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尚未对上述事项的成因、具体安排、潜在损失(如有)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与中兴财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我们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收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就其被江西昌九拟委聘为执行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事项的审计业务一事向我们寄送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就中兴财光华来函中所询问的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其内容与我们对上会所的书面回复大致相同。至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我们已经完成了审计准则要求作为前任会计师应当与后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的所有沟通工作，截至本函件日也没收到中兴财光华再次沟通的要求。

三、请上市公司及上海中彦、普华永道说明已经开展的相关审计及尽调过程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普华永道对“已经开展的相关审计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发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如前所述，我们并未与江西昌九正式签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务约定书。截止与贵公司解除拟委聘关系前，我们对上海中彦已开展的部分审计工作包括：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讨论及制定审计重要性水平、访谈及了解上海中彦相关业务流程、了解及初步评估和测试上海中彦的主要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开始执行银行函证以及应收/应付款项函证程序、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开始执行对上海中彦的部分核查程序（包括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程序、对上海中彦客户走访工作）等。

截止与贵公司解除拟委聘关系前，我们尚未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江西昌九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项目开展实质性的工作。我们对江西昌九备考财务报表审阅项目已开展的部分工作主要是了解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重组步骤。

由于前述问题一(2)的回复中所述事项主要是从与上海中彦管理层口头沟通得悉，且截止与贵公司解除拟委聘关系前上海中彦尚未就该等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我们也尚未对上述事项执行进一步核查工作，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可能构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5 月 25 日